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（通知）

[2025]22 号

关于统计各部门、单位悬挂牌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悬挂牌匾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校园环境管理，加强学校对外形象建设，系统掌握各部门、单位获授各类牌匾、荣誉的总体情况。现对全校各部门、单位目前悬挂、摆放的各类牌匾进行统计与登记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本次统计涵盖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，包括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群团组织、保障部门及教辅单位目前在办公场所内外（含门口、墙面、大厅等）悬挂、摆放、张贴或收存的所有实体牌子、匾额、铜牌等，具体包括以下三类：

1. 上级部门直接授予的牌子：指由国家、省、市等各级党政机关、教育主管部门、行业协（学）会等上级单位直接颁发、授牌的牌子。例如：各类“先进单位”“示范单位”“教育基地”“重点实验室”等直接授予的牌匾。

2. 依据所获荣誉称号自行制作的牌子：指各部门、单位

在获得上级部门授予的某项荣誉称号（文件或证书）后，依据该荣誉名称自行设计、制作的用于展示的牌子。例如：获评“XX先进集体”“XX文明单位”后制作的牌匾。

3. 各类基地、平台、中心等牌子：指经上级部门批准、认定或学校正式发文成立的研究基地、实验中心、培训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实践教学基地等各类机构牌子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请各部门、单位详细统计每块牌子信息并填写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：本次统计是学校规范管理、梳理成果、展示形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请各部门、单位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统计工作按时、准确完成。

2. 全面梳理：请对照统计范围，对本部门、单位所有办公及业务管辖区域进行彻底清查，做到不遗漏、不重复。

3. 准确填报：请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四、时间安排与报送方式

1. 请各部门、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完成统计与内部审核。

2. 请将填写完整的《授牌命名活动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挂牌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经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，报送至党政办王源浩处，邮箱：2493502421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431—81865522。

- 附件：1. 《授牌命名活动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》
2. 《挂牌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》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